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务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